

怀仁市烟草专卖局文件

怀烟专〔2023〕6号

关于《怀仁市烟草专卖局分级分类监督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卷烟零售户管理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加强卷烟零售终端的管控，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《怀仁市烟草专卖局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并按照相关办法遵照执行。

附件《怀仁市烟草专卖局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：

怀仁市烟草专卖局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卷烟零售户管理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加强卷烟零售终端的管控，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登记信息

结合辖区市场管理情况，怀仁市烟草专卖局分类登记各个卷烟零售户姓名、店名、经营地址、营业面积、从业人员、卷烟经营资金、月预计卷烟销量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编号、卷烟激光喷码、电话号码、违法经营情况和违法案件性质等信息，并每季度适时更新。

二、科学分类

为提升监管效率，按照以下标准对辖区卷烟零售户进行科学分类：

1、守法卷烟零售户，是指卷烟品牌结构合理、销量均衡、存销比合理、执行卷烟指导价，遵守明码标价和“一户一码”规定、无销售假私非或利用他人套购倒卖卷烟行为的零售户。

2、异动卷烟零售户，是指月购进量大、购进总量或某品牌销量异常波动、品牌结构与实际经营能力不相匹配、存销比异常和内管信息系统的各类订货数量、结构预警涉及的零售户。

3、违法违规卷烟零售户，根据违法程度不同分为轻微违法违规零售户、一般违法违规零售户、严重违法违规零售户。

(1) 轻微违法违规零售户，是指销售跨户、跨县非法流通卷烟，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低于 5 条（包括 5 条）的零售户；销售跨市、跨省非法流通卷烟，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低于 3 条（包括 3 条）的零售户；首次销售且非主观故意、单次被查获假私烟数量低于 1 条（包括 1 条）或品规低于 2 个（包括 2 个）的零售户；一年内只有一次真烟外流事实且数量低于 3 条（包括 3 条）的零售户。

(2) 一般违法违规零售户，是指销售跨户、跨县非法流通卷烟，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 5-250 条（不包括 250 条）或者价值 5 万元以下（不包括 5 万元）的零售户；销售跨市、跨省非法流通卷烟，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 3-250(不包括 250 条) 或者价值 5 万元以下（不包括 5 万元）的零售户；单次被查扣假私烟数量 2-50 条（不包括 50 条）或品规 2 个及以上（不包括 2 个）的零售户；一年内形成真烟外流事实 2 次以下且单次外流数量不超 30 条的零售户；单次低价销售卷烟 50 条以下（不包括 50 条）的零售户。

(3) 严重违法违规零售户，是指一次性被查获非渠道真品卷烟 5 万支或 5 万元以上的；一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一次性被查获假烟、走私烟 50 条以上的；一年内被处以上两次以上责令暂停的；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

的零售客户。

三、精准施策

究刑事责任的；低价倾销卷烟单次达到50条以上的零售客户；一年内形成真烟外流事实2次以上或单次外流30条以上的零售客户。

针对以上三类卷烟零售客户进行监督管理时，可以采取分级分类监管：

对守法卷烟零售客户，应由各县级局主要采取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尽量减少执法行为对正常经营的干扰。

对屡法犯烟零售客户，应对各级局主要采取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，尽量减少执法行为对正常经营的干扰。对屡次违法每户不得少于两次，对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，实地走访次数每月不得少于两次，对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，可同时采取停止发放昇级品牌或全部品牌供应等销售管控措施。

对违法进规卷烟零售客户，采取驻地监管和重点巡查的方式，列为为重点监管对象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可后续管理，并面约谈、法律法规宣传等措施，引导规范经营。

1、轻微违法进规卷烟零售客户，可同时采取教育引导、

管理与市场监督措施。其中：

2、一般违法进规卷烟零售客户，可同时采取下列销售管

理措施。

(1) 对销售跨省、跨县无法流通卷烟，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5-250条(不包括250条)或者价值5万元以下(不包括5万元)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暂停进规所涉及的卷烟品种投放、取消新品种资格2-6个月的营销管理措施；

禁销规定。

销售跨市、跨省非法流通卷烟、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 3-250 条（不包括 250 条）或者价值 5 万元以下（不包括 5 万元）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 2-6 个月内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的卷烟品规投放、取消新品培育资格、核减月订货总量 50-170 条的营销管控措施；销售跨户、跨县、跨市、跨省非法流通卷，单次被查扣卷烟数量 5 万支或者价值 5 万元以上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六个月内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卷烟品规的货源投放、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卷烟同价位品规（5 个）的货源投放、取消本年度新品培育资格、减月订货总量 250 条。

（2）单次被查扣假私卷烟数量 5-49 条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的卷烟品规投放 1-4 个月；单次被查扣假私卷烟数量 50 条及以上且未达到 5 万支或者 5 万元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 3 个月内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卷烟品规的货源投放、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卷烟同价位品规（1 个）的货源投放、取消本年度新品培育资格、核减月订货总量 50 条的营销管控措施。

（3）一年内形成真烟外流事实 2 次以下且单次不超 30 条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暂停所涉及的卷烟品规投放、取消新品培育资格 1 个月的营销管控措施。

3、严重违法违规卷烟零售户，除依法需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情形外，发生其它情形的可同时采取以下营销管控措施。

（1）一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零售户，可同

时采取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的卷烟品规投放、取消新品培育资格 3-7 个月的营销管控措施。

(2) 一年内形成真烟外流事实 2 次以上或单次外流 30 条以上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的卷烟品规投放、取消新品培育资格 2-6 个月的营销管控措施。

(3) 单次低价倾销卷烟单次达到 50 条以上的零售户，可同时采取六个月内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卷烟品规的货源投放、暂停违法违规所涉及卷烟同价位品规（5 个）的货源投放、取消本年度新品培育资格、减月订货总量 250 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怀仁市局高度重视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由一把手亲自抓，切实做到认识要到位、态度要坚决、精神要吃透、责任要明确、任务分解要具体，分级分类做好各类零售户的监管。

2、专卖、内管、营销、物流四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部门联动、协同配合、信息共享、齐抓共管、责任共担，不断完善部门之间工作内容、工作方式、工作程序的相互衔接，基本解决违法违规卷烟零售户“二次批发、左右价格、扰乱市场”问题的工作目标。